

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運動遊戲器材使用維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八十四年三月年編印「公共安全管理手冊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 善盡管理維護學校運動遊戲器材之責任，提高資源使用效益。
- 2 有效防範校園意外傷害事件的發生，確保全校師生運動遊戲的安全。
- 3 充分支援本校體育科教學所需器材，提昇體育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1 使用單位：全校師生。
- 2 管理單位：教導處訓導組
- 3 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- 4 維護人員：總務主任、訓導組長、工友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、上課時間本校學生使用。

(二)、本校校園開放時間【16：30—17：30，假日 08：00—17：00】；其餘時間請勿使用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1 分別在各項器材旁放置使用說明牌，說明正確使用方式
- 2 任課教師上課前應目視及用手測試上課用器材設備的安全性。
- 2 如有損壞，即應停止使用並告知學生，請總務處修繕。
- 3 每月總務主任及工友檢查全校體育遊戲器材，如有損壞，即應張貼禁止使用告示標誌，並填申請單修繕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- 1、遊戲器材之扶手的上方或外側，不可攀爬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2、請依序遊玩，不可從高處往下跳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3、使用遊戲器材設施時應排隊，依序使用，不可爭先恐後、推擠、搖晃、拉扯。
- 4、學校建築、器材、設施等，若遭不當使用或故意破壞時，使用及破壞者應負全額賠償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應受法律的制裁。
- 5、平日發現器材、設施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請馬上告訴導師或學校其他師長。
- 6、上學期間，如發現有同學或小朋友受傷，應立即告訴護士阿姨或導師或學校師長；放學後或星期假日期間，如發現有同學或小朋友受傷，應立即通知學校老師。如受傷嚴重，應立即打【一一九】電話，向警方求助，並立即打電話通知受傷者的家屬。
- 7、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：
【本校電話】049-2931582 【報案電話】049-2931692（史港派出所）
- 8、若因違背『使用規則』而致他人或自己受傷者，家長需負連帶責任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